

浙江省二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获浙江省国资委核准 及不再设立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期收到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修订省二轻集团公司章程的批复》（浙国资企改〔2025〕18号），同意对《浙江省二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做出的修订。本次修订后的《章程》自浙江省国资委核准之日起生效。自《章程》修订获核准之日起，本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杨景豪、朱诗音、朱晟、陈莹霞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上述事项已履行所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二、影响分析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前述事

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前述事项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的有效性。

上述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二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获浙江省国资委核准及不再设立监事会的公告》的盖章页)

